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33,764,832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0,242,500股之67.20%。

出席董事：蘇聰明、鄭荔玫、梁啟斌、簡敏秋、郭進發、羅嘉希。

請假董事：林福勤。

列席人員：蘇聰明董事長、簡敏秋獨立董事、蕭愛愛財會主管、理律律師事務所張宏賓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主席：蘇聰明



記錄：徐翠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58 權)，反對權數 15,33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3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承認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481,896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2. 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64,832 權，贊成 33,379,99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5,818 權)，反對權數 16,385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6,38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3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3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58 權)，反對權數 15,34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4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68 權)，反對權數 15,33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3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68 權)，反對權數 15,33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3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68 權)，反對權數 15,33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3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3,764,832 權，贊成 33,381,04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 32,126,868 權)，反對權數 15,333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15,33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45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 15,505 權)，贊成比率 98.86%，經主席宣佈本議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屆滿，為配合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同時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及 25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3.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25.2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獨立董事之解任日期自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生效。  
6.本次第四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1)擬選任席次：董事共六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2)任期：三年，自201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2022年6月9日止，連選得連任。  
7.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聰明	79,709,834 權
董事	鄭荔玫	66,674,852 權
董事	梁啟斌	52,348,631 權
獨立董事	簡敏秋	496,662 權
獨立董事	郭進發	494,328 權
獨立董事	羅嘉希	465,243 權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散會時間：2019年6月10日 上午9點30分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5號國際貿易大樓1107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 +886 2 2778 9121

☎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http://www.redwoodgroup.co)

## 【附件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2018 年是本集團艱辛的一年。整體工業生產和貿易經濟放緩，商業信心下降，直接影響奢侈品市場，特別是個人奢侈品市場領域，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增長率為 2%，然而相較於 2016 年至 2017 年則為 5%。在 2018 年度，紅木集團的總收入為 15.06 億元，毛利率為 21.91%。

在來年，我們將繼續通過解決領導方案和改善計劃，差異化本集團的優勢，勢必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2018 年，本集團在日本，法國和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及辦事處，以便更有效地服務客戶。海外營運據點將大幅提高本集團在海外的市場機會。紅木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提供世界一流的服務。同時，待新加坡新廠於 2019 年底完工後，我們將會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想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不斷給予公司在戰略重點的指導與協助。

再者，對於公司的管理團隊和員工，我要感謝你們為紅木集團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還有，我想對我們的商業夥伴，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忠誠的客戶表示感激。最後，我還要謝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念。

最後，本集團適時革新，進步與提升公司本質，並推動我們永續經營。行業格局不斷發生變化，我們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相信我們有一支能幹的團隊在適時執行公司的計畫。但是，我們需要各個利益相關者的理解和耐心去實踐並一起見證公司努力的成果。我們駕馭這股變革之風，預備抓住商機，並將會提供最新進展。紅木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經歷了各種各樣的經濟景氣循環週期，我相信，憑藉我們的決心和團隊精神，以及股東與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將再次登上高峰並創造榮光。

#### 一、201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06,228	100.00%
營業成本	1,176,203	78.09%
營業毛利	330,025	21.91%
營業淨利	(6,305)	(0.42)%
稅前淨利	(16,858)	(1.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06,228	
	營業毛利	330,025	
	稅前淨利	(16,8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25)%
		稅前淨利	(3.36)%
	純益率(%)	(1.63)%	
	每股盈餘(元)	(0.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為了提升整體競爭力, 設立了技術研發小組, 主要是負責工程在製造前的研發工作。透過先進的 3D 繪圖進行新的工法與材料測試, 其目的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減少生產瑕疵, 使公司的生產服務更為完善及專業化。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2.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積極培訓技術人才。
4. 開拓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Bain & Company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 2018 年奢侈品市場報告預計至 2025 年個人奢侈品行業銷售額持續維持積極與樂觀的增長。歐洲和美國將佔全球精品市場中 365 億歐元總銷售額的 50%, 平均每年增長約 4%。到 2025 年, 中國預計市場份額增長率將從 8% 增長到 22%, 其他亞洲和其他市場將保持適度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加速在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現有客戶外並擴展新品牌客戶。今年已經完成在日本、法國以及美國設立子公司, 以更快捷服務客戶並回應客戶的需求為導向, 為顧客創造價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奠定客戶對紅木的忠誠度。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積極尋找與本集團在營運面、業務面及客戶端具互補性的併購對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總體經濟環境或外部經營條件不穩定時，會對全球奢侈品市場造成某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在檢視舒的應變作為，以及員工和供應商的齊心努力下，依然具有不錯的表現。我們相信在整體環境不佳與競爭壓力下，做好經營與管理，並且持續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將可以有不凡的表現。

隨著精品市場的增長和價格競爭壓力下，可以預期可能會有更多的競爭者降低價格以取得工程。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現時全球知名精品業者都非常關注社會企業責任的議題，因此本集團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符合相關的道德規範標準，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認可，藉此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增強自身的品牌效益。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附件二】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u>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u>，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條。</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另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條。</p>
<p>第二條之1</p> <p><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增訂本條。</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行政部。</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行政部。</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p>	<p>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爰訂定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之 1</p> <p>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行政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u>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現因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增訂本條。</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 2019年03月20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3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2年03月20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2年09月05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4年12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11月14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完成程度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五，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工程收入金額為 1,506,228 仟元，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之估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成本預估表，檢視預估之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總數核至該案件預估成本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預估成本表之原料，其單價依最近進貨單價或依相似案件之最近進貨單價，單價核對是否相符。
3.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工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4. 抽核所有工程案件，檢視其預估成本表之製造費用，其估列費用需取得供應商報價單，依報價單金額估列，金額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紅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翁 博 仁

謝 明 忠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259	21	\$ 348,794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59,901	1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47,679	21	492,73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93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59	-	43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59,270	3	69,66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9,939	2	36,53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五)	47,915	3	69,072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67,4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99	-	4,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714</u>	<u>60</u>	<u>1,089,54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2,092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01,9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508,874	30	475,13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59	-	4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十五)	45,455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424	1	11,7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804</u>	<u>40</u>	<u>588,835</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7,518</u>	<u>100</u>	<u>\$ 1,678,3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3,872	9	\$ 22,82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4,903	6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0,378	10	209,14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22	-	1,11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50,64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二九)	120,863	7	104,5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554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5,932	1	35,13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8,486	3	62,2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351	-	13,7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7,361</u>	<u>36</u>	<u>500,00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1,799	6	93,62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211	1	27,0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010</u>	<u>7</u>	<u>120,7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1,371</u>	<u>43</u>	<u>620,709</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425	30	506,925	30
3200	資本公積	293,911	18	313,601	1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592	14	253,34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99	6	195,8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9,291</u>	<u>20</u>	<u>449,187</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644)	( 11)	( 187,856)	( 1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0,83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89,480)</u>	<u>( 11)</u>	<u>( 187,856)</u>	<u>( 11)</u>
3500	庫藏股票	-	-	( 24,190)	( 2)
3XXX	權益總計	<u>946,147</u>	<u>57</u>	<u>1,057,667</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67,518</u>	<u>100</u>	<u>\$ 1,678,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520	\$ 1,506,228	100	\$ 1,771,13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			
5520	( 1,176,203)	( 78)	( 1,211,085)	( 68)
5900	<u>330,025</u>	<u>22</u>	<u>560,047</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 8,801)	-	( 9,130)	( 1)
6200	( 345,301)	( 23)	( 340,408)	( 19)
6450	<u>17,772</u>	<u>1</u>	<u>-</u>	<u>-</u>
6000	( <u>336,330</u> )	( <u>22</u> )	( <u>349,538</u> )	( <u>20</u> )
6900	( <u>6,305</u> )	<u>-</u>	<u>210,50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九)			
7010	7,886	-	9,101	-
7020	( 6,728)	-	( 5,233)	-
7050	( <u>11,711</u> )	( <u>1</u> )	( <u>5,139</u> )	<u>-</u>
7000	( <u>10,553</u> )	( <u>1</u> )	( <u>1,271</u> )	<u>-</u>
7900	( 16,858)	( 1)	209,238	12
7950	( <u>7,625</u> )	<u>-</u>	( <u>39,079</u> )	( <u>2</u> )
8200	( <u>24,483</u> )	( <u>1</u> )	<u>170,159</u>	<u>10</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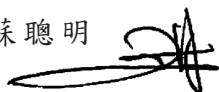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1	(\$	7,229)	-	\$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8360		979	-	(	16,401)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8,233	-		33,658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983	-		17,25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500)	( 1)	\$	187,416	11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483)	( 2)	\$	170,15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00)	( 1)	\$	187,416	1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9)		\$	3.39	
9810	稀 釋					
	(\$	0.49)		\$	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紅木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48,300	\$ 483,000	\$ 313,601	\$ 176,202	\$ 318,151	\$ -	(\$ 205,113)	(\$ 24,190)	\$ 1,061,651		
B3	-	-	-	77,139	( 77,139)	-	-	-	-	-	
B5	-	-	-	-	( 191,400)	-	-	-	( 191,400)		
B9	2,393	23,925	-	-	( 23,925)	-	-	-	-		
D1	-	-	-	-	170,159	-	-	-	170,159		
D3	-	-	-	-	-	-	17,257	-	17,257		
D5	-	-	-	-	-	-	17,257	-	17,257		
Z1	50,693	506,925	313,601	253,341	195,846	-	( 187,856)	( 24,190)	1,057,667		
A3	-	-	-	-	-	( 3,607)	-	-	( 3,607)		
A5	50,693	506,925	313,601	253,341	195,846	( 3,607)	( 187,856)	( 24,190)	1,054,060		
B3	-	-	-	( 8,749)	8,749	-	-	-	-		
B5	-	-	-	-	( 85,413)	-	-	-	( 85,413)		
D1	-	-	-	-	( 24,483)	-	-	-	( 24,483)		
D3	-	-	-	-	-	-	( 7,229)	-	( 7,229)		
D5	-	-	-	-	-	-	( 7,229)	-	( 7,229)		
L1	( 450)	( 4,500)	( 19,690)	-	-	-	-	24,190	-		
Z1	50,243	\$ 502,425	\$ 293,911	\$ 244,592	\$ 94,699	\$ 10,836	(\$ 178,644)	\$ -	\$ 946,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蕭愛愛

經理人：李聖強

董事長：蘇聰明

紅木集團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6,858)	\$ 209,2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7	56,84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6,5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7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1	5,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7)	( 8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	4,4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	11,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74)	( 99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67,89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6,948)	( 13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9	7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5,182
A31200	存貨減少	9,685	17,0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12	( 35,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1	( 10,45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6,771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9,867)	87,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51	( 25,69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 76,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935)	1,7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57	139,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11)	( 5,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616)	( 84,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30	50,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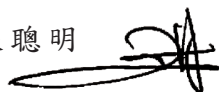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03)	(\$ 62,2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1	1,2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9,250	5,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77)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8,5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7</u>	<u>8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3,389)</u>	<u>( 91,9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047	22,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60	43,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2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85,413)</u>	<u>( 191,4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77</u>	<u>( 125,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7</u>	<u>( 6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	( 167,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794</u>	<u>516,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59</u>	<u>\$ 348,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1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178,79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4,481,89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調整)	9,212,173	(15,269,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909,076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和員工紅利現金：無。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REDWOOD GROUP LTD

####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一、章程大綱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修訂本條文以反映新版開曼公司法。

#### 二、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6 <u>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u> 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性股票；	2.6 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性股票；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4.1 條或第 35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公司進行私募時。</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p> <p>(f) 公司進行私募時。</p>	
<p>15.6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p>15.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p>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章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p> <p>(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p> <p>(f)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複製前述文件。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p>	<p>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代理機構</u>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u>股務代理機構</u>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p>		
<p><u>16.9</u>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u>本章程</u>或任何法律召集時，<u>董事會</u>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u>股務代理機構</u>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u>股務代理機構</u>）提供股東名冊。</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p><u>16.10</u>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期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p>	<p><u>16.9</u>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期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16.11</u>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p>	<p><u>16.10</u>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17.6</u>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均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u>17.6</u>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全面改選董事。如股東會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全體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p>	<p>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依據<u>本章第 25.2 條所定之方式</u>全面改選董事。如股東會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全體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p>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p> <p>(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u>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p> <p>(f)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p> <p>(c) 死亡、<u>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p> <p>(d)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p> <p>(e)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f)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 曾服<u>公務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後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p> <p>(j)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h)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及(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2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2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2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2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p>28.6 縱本章程第28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假議許可。<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p>	<p>28.6 縱本章程第28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假議許可。</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p>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p>	<p>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正確的參考條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li> <li>(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li> <li>(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li> </ol> <p>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li> <li>(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li> <li>(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li> </ol> <p>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新增條文)	修訂說明
<p><u>34.2</u>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p>		<p>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u>34.3</u>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p>	<p>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34.4</u>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p>	<p><u>34.3</u>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34.5</u>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4.1 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p>	<p><u>34.4</u>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4.1 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或多種方式支付，惟 (a) (i) 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 (ii) 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 (b) 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依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p>	<p>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 (a) (i) 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 (ii) 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 (b) 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依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p>	
<p><u>34.6</u>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p>	<p><u>34.5</u>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34.7</u>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p>	<p><u>34.6</u>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34.8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7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34.9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0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1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 (a) 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 彌補虧損，及 (c)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新增條文)	因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34.12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34.1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p>	<p>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文。</p>
<p>48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文。</p>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u>單筆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u>。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p>	<p>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一款之規定「…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u> 2019 年 06 月 10 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一)略。</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二、~四、略。</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對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一)略。</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p> <p>二、~四、略。</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二、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 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 三、略。</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刪除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u> <u>2019年06月10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因考量新加坡子公司新廠建造而增加銀行借款所需，且該借款需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擬調整對外之背書保證之限額。</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第四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刪除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9年06月10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3年06月14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一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授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處理程新，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讓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處理準則，並參酌證證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有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p>	<p>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圍，爰修正第四項明訂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五)略。</p> <p>(六)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五)略。</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四、(二)略。</p> <p>四、(三)前述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四、(二)略。</p> <p>四、(三)前述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再計入。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一)略。</p> <p>一、(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8.略。</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一)略。</p> <p>一、(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且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8.略。</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調整援引條次。</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一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十六條</u>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規</p>	<p>應辦事項規範。並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略。</p> <p>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p>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略。</p> <p>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二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p>	<p>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3.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3.略。</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述之規定處理。</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p>	<p>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以下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以下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一、第三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割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割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u></p>	<p>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契</u></p>	<p>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略。</p>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一)董事會日期：</u></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u>事前保密承諾</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1.~6.略。</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6.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一項第(三)、(四)及(七)款</u>之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p> <p>1.~6.略。</p> <p>(六)<u>契約應載內容：</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6.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契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一、修訂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略。</li> </ol>	<p>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處理程序規範用語，將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等原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li> <li>(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li> </ol> <p>六、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略。</p> <p>(九)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p> <p>(一)~(四)略。</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五)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 <u>2019年06月10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 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 2011年03月05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 2011年08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 2012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 2014年06月17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 2015年06月16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 2017年06月07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li> <li>●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和光學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li> <li>●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li> <li>●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li> <li>●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li> <li>●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光泓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社團法人台灣多寶格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監事</li> </ul>	0 股	
郭進發	波士頓大學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omura Singapore 副總</li> <li>● Seed Ventures 董事</li> <li>●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li> <li>●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li> <li>● JP Nelson Pte Ltd 顧問</li> <li>●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t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i> <li>●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li> <li>●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li> <li>●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li> <li>●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li> <li>● RE&amp;S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li> <li>● 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li> <li>● Tell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獨立董事</li> </ul>	0 股	
羅嘉希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 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股	